

鼎诚诚意鑫传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高度残疾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可选 1：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客运列车或客运轮船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乘坐客运汽车、客运列车或客运轮船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终止。

可选 2：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项责任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合同终止。

可选 3：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猝死，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被保险人猝死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终止。

可选 4：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若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 5 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本项责任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终止。

特别约定

合同的“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与任意身故保险金（包括“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按身故和身体高度残疾这二者中的一种情形给付相应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 - (5)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7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合同交费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基本责任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的基本责任部分继续有效，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我们将按照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基本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您投保的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将终止，我们会将可选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5.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年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积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6.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无。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诚意鑫传终身寿险产品，10年交，选择所有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年交保费35,037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可选责任1：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 保险金	可选责任2： 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 外保险金	可选责任3： 猝死关爱保 险金	可选责任4： 恶性肿瘤（重 度）身故额外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35,037	35,037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3,587
2	42	35,037	70,074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8,561
3	43	35,037	105,111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17,287
4	44	35,037	140,148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38,195
5	45	35,037	175,185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61,032
6	46	35,037	210,222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85,893
7	47	35,037	245,259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112,898
8	48	35,037	280,296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142,171
9	49	35,037	315,333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173,851
10	50	35,037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208,084
20	60	-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100,000	311,176
30	70	-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80,000	-	451,492
40	80	-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	607,166
50	90	-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	748,310
60	100	-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	866,991
65	105	-	350,37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	975,906

重要声明：

- 1、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仅展示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的给付数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实际按照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乘坐的交通工具——“民航班机”/“客运汽车、客运列车或客运轮船”/“出租车或网约车”，最高以2倍/1倍/50%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 6、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设被保险人为标准体，对应保险费和保险利益均按照标准体计算。如果被保险是非标准体客户，对应的保险费和保险利益将有所不同。
- 7、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